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人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 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 者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 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费的处罚

	可加至自然作	11 4 4 9 7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
	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	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
	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	的,(三)未	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	者向导游收取	费用的。
	2.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	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
y 施依据	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	7,由旅游行政	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	E的,责令停业	2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旅行社要	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
	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	低于接待和服	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
	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	存团队的相关费	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3. 《西安市旅游条例》		
	第四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与	方其聘用的导游	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
	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应当	与导游签订书	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向导

游全额支付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的导游服务费用。

旅行社安排导游服务,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十三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向临时聘用导游全额支付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的导游服务费用,或者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4.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四款: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 (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责任事项

出处理决定。

-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西安市旅游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MATA#



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信息或者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 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的处罚

/3/4/7		11 1 T 73	工体感的还的的汉中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	: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五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	停业整顿或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的; (二) 向	可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	F社责任保险的	5。
实施依据	2.《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	条: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
	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 拒	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ùE.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
	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	辽传的,由 工商	新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第 38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
	(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	7. 方政处罚,由	日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由立案机构	内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责任事项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 4.告知阶段责任: 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 8. 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
-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 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 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 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 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38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 (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责任事项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 游行政处罚办法》
	流程图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 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 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 等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
	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	↑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	.织、接待出入	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
	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	2情形的,应当	, 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
	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实施依据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	本法第五十五	至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
	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下罚款;情节严	至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	t者吊销导游证	E.
	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	社业务经营的	F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
	(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自	日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 ,由立案机构	均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 * * *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责任事项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是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提供服务,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三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
	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	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
	或吊销导游证: (一) 在	旅游行程中擅	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
	者权益的; (二) 拒绝履	行合同的;	(三)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
	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	·同的。	
	2.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	条 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
	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	文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流		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JAME IN THE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	至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	游合同约定的	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
	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	欺骗、胁迫旅	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
	览项目的。		
	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	令第 42 号) 第四十四条 在旅游行程
	中,旅游者有权拒绝参加旅	行社在旅游合	同之外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
	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	^員 和领队人员 ^万	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
	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	行付费的旅游	萨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

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4.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 (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责任事项

-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
1	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旅行社安排、介绍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	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
	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	律、法规和社	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
	告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 责令停	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	·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	条 违反本条件	列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
实施依据 	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	`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0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目	国家旅游局令第	第 38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
	(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	行政处罚,由	1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责任事项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签订的合同未载明相关规定,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 与旅 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 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 |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 实施依据 同。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 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 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 五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 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责任事项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 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岁	 定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目	国家旅游局令	第 42 号)
	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	存《条例》	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
	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	以备县级以上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	料的保存期,	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	省个人 ,泄露)	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
	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	个人信息资料	,应当妥善销毁。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	训第五十条的	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
	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	5年,或者泄	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
	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	设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导的,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交	で办、群众投i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 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由立案机构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指	f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	可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	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 	3.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调] 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XET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比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	上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	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	上罚意见无异·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	据当事人的	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备注	流程图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 偿服务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A-14- (A-110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			
字施依据 	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责任事项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做出处理决	
贝仁 丁 坝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5 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	处罚意见无异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根据当事人的	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	5件进行集体讨	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	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	人 15 日内履行	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	件的过程形成约	告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7F1411	有信心口	1,201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 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 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			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 冷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 上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实施依据	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 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	组织出境旅游 好者信息的;(三 好告并协助提供 国家旅游局令 社业务经营许	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 (共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三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 (1)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责任事项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	一,由立案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问等方式,依 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终结后提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內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		
	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	游合同约定,	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
	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	該行政管理部	了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实施依据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力罚款; 情节严	至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
关 爬似拓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领	第 38 号,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
	(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	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责任事项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NET-1X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	处罚意见无异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根据当事人的	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	件进行集体讨	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	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或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	令第 676 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	至3个月;情节	5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	委托的旅行社	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	
实施依据	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			
	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	上额支付接待和	1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2.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	
(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またまで	3.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责任事项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达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	处罚意见无异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根据当事人的	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WHY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X X E V 6 X C	E/AMI E/AMI II / AMIA/II
		:	E,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
实施依据			
		,],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 ————————————————————————————————————
	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片 ,由立案机构	内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 * * *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 人 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责任事项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支 当事人享有的	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	处罚意见无异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根据当事人的	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	《件进行集体 》	†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	5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	4人 15 日内履	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	件的过程形成	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游行政	女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令	第 42 号)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		
	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	的交通、住宿	、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		
	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实施依据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				
	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	业,不具有合	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		
	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3	交办、群众投 ⁻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打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证	周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责任事项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ALT-X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 做出最终处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外	处罚意见无异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村	根据当事人的	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	件进行集体讨	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 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ДLIN3п			
备注	流程图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 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要求导 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
7,00 IV 4H			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由旅游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	记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片 ,由立案机构	均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责任事项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3 当事人享有的	り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	处罚意见无异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	ミ件进行集体 は	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	识决定书送过	达 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	F人 15 日内履	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	件的过程形成	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客运行为的 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7	年7月27日陸	夹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	一款 旅行社开展旅游活动租用客运
	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相	目应资质的运输	j企业和已办理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
	船舶。		
实施依据	第七十九条 旅行社违反本领	条例第四十三	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
	辆、船舶承担旅游客运的,	由旅游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或	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由立案机构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责任事项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	处罚意见无异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根据当事人的	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	件进行集体讨	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	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旅游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旅游景区及其周边的经营者针对旅游者提供的商品和服 务未明码标价的,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 计量单位等方式,诱骗、强迫他人与其交易行为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旅游景区及其周边的经营者针对旅游者提供的商品和服
	务,应当明码标价,标价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不得使
	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方式,诱骗、强迫他人与
	其交易。
实施依据	第七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旅游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价格部门责令改正,未明码标价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方式,诱骗、
	强迫他人与其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者,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责任事项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旅游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旅游景区经营者未公开、明码标价的,强行出售联票、 套票行为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7	年7月27日際	夹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旅游景[区应当公开门	票价格,公开服务项目、内容和收费
₩₩₩	标准,明码标价。禁止强行出售联票、套票。		
实施依据	第八十条:旅游景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旅		
	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价格部	3门责令改正,	未公开、明码标价的,处五百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强行出售	联票、套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	送法所得的,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责任事项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N LL TY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	处罚意见无异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根据当事人的	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	4件进行集体讨	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旅游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旅游景区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现役军人等免费或减免票价的对象和标准 行为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旅游景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残疾人、老年人、
实施依据	未成年人、现役军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公示减免票价的对象和标准。
	第八十条第二款 旅游景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
	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价格部门责令改正,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处二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责任事项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以 <u></u> 以 止 事 次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旅游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景区	不符合本法规	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			
实施依据	 	至符合开放条	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		,,,,,,,,,,,,,,,,,,,,,,,,,,,,,,,,,,,,,,			
		六十				
			斥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圣以京李 、			
			以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责任事项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	处罚意见无异i	义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根据当事人的	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	件进行集体讨	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	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	人 15 日内履行	可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	牛的过程形成约	吉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材料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公告或未向 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 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实施依据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景区	区在旅游者数量	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
	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	尺 政府报告,未	·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
	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	的,由景区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井,由立案机 构	7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J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间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7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责任事项	出处理决定。		
ALTAIN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及当事人享有的	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	人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根据当事人的	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第	条件进行集体证	†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	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	耳人 15 日内履	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	件的过程形成:	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 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实施依据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 事 项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的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是3.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任: 做出最终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对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对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对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6.送达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8.归档阶段责任: 将整个案件归档。	交,由2名式。调批处。当处根。四人的人,由2名式。法结处。 当罚据进决定日程,以,证后理。应有无人体送限,的过程,并为,以,证后理。应有无人体送履利。 15 程,的讨达履税。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1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以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当事人。 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港澳台地区旅游业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外商投	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
	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	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
	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	?旅游者到国务	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
	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	家和地区旅游	存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实施依据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或	者没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	f旅行社业务组	营许可证。
	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
	(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	1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由立案机构	3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责任事项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 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H >14 -H	- 1円 NT み1113	,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42 号)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	旅行社的,适	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
	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		
	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	内, 持下列文	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
	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 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服务网点
	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实施依据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	邓门的,向上—	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	社、服务网点	,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引》或者《旅行	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
	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	f的显要位置。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	別第十二条第	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
	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	立服务网点未	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
	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E,可以处 1 万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由立案机构	7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责任事项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贝任事 例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I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		
	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	金或者提交相	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
实施依据	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
	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 38 号,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
	(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	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由立案机构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责任事项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 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	处罚意见无异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根据当事人的	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	4件进行集体讨	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	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	人 15 日内履行	亍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 经营活动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方	7条 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
	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	_了 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	所得1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
	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	护处 10 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	业务经营许可,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	社超出设立分	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	从事招徕、咨	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实施依据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	令第 42 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
	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	迈围内,招徕 旅	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	的办事处、代表	· 於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
	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组	田则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服务网
	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	來旅游者、提供	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
	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	社业务经营活	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	刘规定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片 ,由立案机构	内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责任事项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 4.告知阶段责任: 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
-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非	规定,有下列怕	青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
	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
实施依据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 违	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
	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的。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上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责任事项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	处罚意见无异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根据当事人的	意义内容, 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	件进行集体讨	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	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	人 15 日内履行	_了 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	牛的过程形成约	吉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旅行社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其他单位和人员限制、阻碍本行政区域外的旅行社、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合法旅游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7	年 7 月 27 日陸	夹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及其相关部i	门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区域间旅游服
	务障碍,推进跨区域的旅游	合作与经营,	禁止行业垄断和地区垄断。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限制、阻碍本行	政区域外的旅	行社、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的合法
	旅游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旅	游客运经营,」	应当取得相关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
- 1- 1- to to to	营运证。从事旅游客运的车	辆按照旅游合	同和旅游包车合同的行程安排,在车
实施依据 	籍所在地和旅游目的地之间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一	十七条和第四-	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设置区域间旅游服务	·障碍的,由有	关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他单位和人
	员限制、阻碍本行政区域外	的旅行社、导流	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合法旅游经营活
	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
	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责任事项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 4.告知阶段责任: 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 8. 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
-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旅游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 言行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游活动时,有 情节严重的,	7号) 可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 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
责任事项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 6.送达阶段责任:督促当事	一,由立案机构 指派 2 名式,说是一次,由立案机构 指派 2 名式,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当事人。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仪利关型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 	图务院令第 687	7号)
实施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	导游活动时未仅	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ζ 。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中,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また 東 帝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责任事项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支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	处罚意见无异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根据当事人的	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	2件进行集体讨	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	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	人 15 日内履行	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	件的过程形成	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责任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旅游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流程图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
实施依据	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
	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
	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责任事项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7 号令)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 <u>!</u>	导游活动,欺驯	扁、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
	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由旅游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
实施依据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		
	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	·停业整顿;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i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由立案机构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责任事项	出处理决定。		
, 贝 任 尹 坝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	处罚意见无异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根据当事人的	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	件进行集体讨	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	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	人 15 日内履行	 于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	牛的过程形成约	吉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以明示、暗示方式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有人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共	观定,未取得导	异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 	
	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	E 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领	는 기 ·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	私自承揽业务	, 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次,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7 号令)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			
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	导游活动,向	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	
	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	卡的方式向旅游	存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	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	
	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	旅行社给予警	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及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 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 3.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
-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 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1 日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员 电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		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	
实施依据			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	
	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	备案的领队不	具备领队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	
			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	
	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具 1 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下 切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2.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责任事项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	处罚意见无异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根据当事人的	意义内容, 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	件进行集体讨	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	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导游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5.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 6.送达阶段责任:督促当事	,由立案和格 指。2 名式,语。3 名式,语。3 名式,语。4 名式,在一个。4 名式,在一个。4 名式,在一个。4 名式,在一个。4 名式,在一个。4 名式,在一个。4 名式,在一个。4 名式,在一个。4 名式,在一个。4 名,在一个。4 名,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当事人。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导游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导游人员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未依法立即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	F11月1日国]家旅游局第 44 号令,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旅游突发事件	‡发生后,导流	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	
(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				
	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二)救助或者			
	协助救助受困旅游者;(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			
	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			
实施依据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	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	
	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	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自	主管部门组织 的	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	
	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	
	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	星级评价中提	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	頁前款第 (一)	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	

	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またまで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责任事项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导游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实施依据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
	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机构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处理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责任事项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导游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 导游证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日起施行)		家旅游局第 44 号令,2018 年 1 月 1 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
	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由立案机构	3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 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责任事项	4. 告知阶段责任: 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达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	处罚意见无异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根据当事人的	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	4件进行集体讨	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	公罚决定书送达	5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	4人 15 日内履行	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 归档阶段责任: 将整个案	件的过程形成的	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导游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 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777	14 M1 M1 M2 M1	·/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导游管理办法》(201	7年11月1日国	家旅游局第 44 号令,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实施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	倒卖、出租、出	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
	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	许可,或者擅自	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
	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收到	上级交办、群众打	设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	案件,由立案机	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承办村	几构指派 2 名以	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	行询问等方式,	衣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	耳人出示执法证件	井,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标	几构调查终结后扩	是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	人审批案件处理	决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责任事项	出处理决定。		
贝 (丁争坝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量	最终处理前,应 ⁼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享有	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	人对处罚意见无势	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的,根据当事人的	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	法案件进行集体	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	改处罚决定书送	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	当事人 15 日内愿	夏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	条件的过程形成	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导游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对乡村旅游经营者在河道以及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 然灾害易发的危险地带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处罚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7	年 7 月 27 日陸	夹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乡村旅	游经营者不得福	生河道以及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	
	等自然灾害易发的危险地带开展旅游经营活动。			
实施依据 	第八十一条 乡村旅游经营	者违反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	正; 拒不改正	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处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X; 情节严重造	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	
	其相关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 收到上级	交办、群众投	诉举报或者旅游管理等部门移送或联	
	合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	-,由立案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指派 2 名以上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	
	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	问等方式,依	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	
	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	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 审查阶段责任: 承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提	出处理意见,由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	
责任事项	审核,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	批案件处理决	定。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理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 做出最终	处理前,应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对	处罚意见无异	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	根据当事人的	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	
	讨论调整意见。重大违法案	件进行集体讨	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	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 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
	归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旅游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备注	流程图

